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彩雲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蘇筱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邱彩雲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於114年1月9日調解不成立，復於同年1月1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自114年7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2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91號、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2號卷宗核閱無訛。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

1.聲請人主張其於自清算裁定開始迄今無工作收入，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不足部分由男友支付等語（見消債職聲免卷第63至64頁），然觀聲請人男友於114年7月14日所立書面資料（見消債清卷第39頁），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14年7月25日清算裁定開始前由男友協助支應生活開支，尚不足以此遽認聲請人主張清算裁定後仍無業、無收入等情為真，且本院於115年8月13日訊問其長期無業在家休養原因為何，聲請人僅陳稱走路腳會痛，無法長期站立因此無法工作等語（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07頁）。本院審酌債務人為00年00月出生，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年約55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0年，應屬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債務人所稱現無業，既未能證明因身體疾病所致，則屬其主觀上之工作意願及選擇問題，非囿於其勞動能力所限，且現今社會工作種類及選擇多樣，債務人所述顯非正當理由，是本院認仍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以勞動部於公布之115年每月基本工資新臺幣（下同）29,500元作為核算債務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較為妥適。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計算，為21,300元等語（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07頁），核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後，算至本件繫屬時，以基本工資計算之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

2.債務人雖主張清算前兩年收支亦無餘額等語（見消債職聲免卷第64頁）。然債務人聲請人並未提出客觀上因勞動能力減損致聲請人收入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之證明，如前所述，聲請人應屬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暨酌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兼有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認債務人聲請前兩年之薪資收入應以法定基本工資較為可採。又勞動部111、112、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分別為25,250元、26,400元、27,470元，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自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之每月固定收入應以上開每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準，是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應為642,000元（計算式：25,250元x2個月＋26,400元x12個月＋27,470元x10個月＝642,000元）；必要生活支出依債務人所主張新北市必要生活費用，共為465,120元（計算式：18,960元x2個月＋19,200元x12個月＋19,680元x10個月＝465,120元）。是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76,880元（計算式：642,000元－465,120元＝176,880元）。

3.另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全未受償，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2號卷查明屬實，足見債務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此外，債務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財產及收入狀況等情形，經核

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查無債務人之出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見消債職聲免卷第25頁）。此外，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釋明之，依上說明，無從認定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債務人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76,880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E欄所示）時，債務人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淑卿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4,112	0	16,313	16,313	386,822	386,8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567	0	4,122	4,122	97,713	97,71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6,699	0	15,154	15,154	359,340	359,34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041	0	4,353	4,353	103,208	103,20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973	0	5,457	5,457	129,395	129,3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1,098	0	24,722	24,722	586,220	586,2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4,430	0	10,074	10,074	238,886	238,886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1,951	0	8,029	8,029	190,390	190,390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7,546	0	3,859	3,859	91,509	91,50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7,987	0	9,936	9,936	235,597	235,59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8,978	0	47,394	47,394	1,123,796	1,123,796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256,648	0	27,468	27,468	651,330	651,330
總計	20,971,030	0	176,880	176,880	4,194,206	4,194,206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84%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642,00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465,120

備註：

1.本附表債權額欄，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2號清算事件之債權表製作（見執行卷第81、97、107、115、133、137、147、167、139、173、181、197、213頁）。

2.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最後轉致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見執行卷第193頁）。

3.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3,209,085元+47,563元=3,256,648元（見執行卷第197、213頁）。